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116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費用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乃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1164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該

函於 106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第 20 條規定：「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二、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三、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四、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前項第四款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由社會局定

之。」第6條第1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四、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未說明及檢附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內容為何，於法顯有未合。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醫療費用收據均非正本，有卷附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影本7張、臺北市立○○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2張及○○診所門診掛號收據影本27張等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收據均非正本，不符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說明及檢附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內容為何，於法顯有未合云云。按申請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外，應檢附最近6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7張、臺北市立○○醫院醫療費用收據2張及○○診所門診掛號收據27張均非正本，乃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另系爭處分函業已載明訴願人檢附之醫療收據並非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之收據正本，已足使訴願人明瞭處分之原因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且原處分機關以106年2月22日北市社助字第10631676200號函檢送之答辯書亦已述明作成處分之理由，並副知訴願人在案。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時檢附之臺北市立○○醫院醫療收費簡易證明單仍非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不符上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仍得提出最近6個月內醫療收據正本，另案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